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265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債 務 人 蕭淑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陸仟柒佰貳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蕭淑君於民國92年03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，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之利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(含)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，延滯連續三個月以上(含)者，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，以三個月為上限。債務人給付56,725元（含本金50,419元、利息6,306元）及其中(1)4,845元部份自115年0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.71%計算之利息；(2)45,574元部份自115年0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相對人覆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懇請 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以保聲請人權益。（三）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(下稱中國商銀)自民國(下同)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
02 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,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,又合
03 併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兆豐銀
04 行),一切權利義務由兆豐銀行概括承受,合先敘明。釋明
05 文件:證據清單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09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10 附表

11 115年度司促字第013265號

12 利息:

1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845元	蕭淑君	民國115年3 月22日	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12.71
002	新臺幣 45574 元	蕭淑君	民國115年3 月22日	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15

14 違約金:

1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4845元	蕭淑君	民國115年0 3月22日	清償日止	不予請求
002	新臺幣 45574 元	蕭淑君	民國115年0 3月22日	清償日止	不予請求